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 2009-01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玻璃”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工业村”)做出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现已触发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耀华工业村追加对价安排承诺的内容

耀华工业村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非流通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3)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4)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当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2、追送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38,568,411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时间:耀华工业村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在履约期间内,耀华工业村将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将所持非流通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38,568,411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二、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条件被触发的情况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7、2008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46,052,503 元,每股收益为 0.12 元 / 股,低于 2007 年度每股收益 0.46 元 / 股(因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导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一倍,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2007 年度每股收益),触发了上述的追送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追送对价股份的条件已被触发,耀华工业村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追送的股份总数为 77,136,822 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736,138 股。本次追送股份数量为 77,136,822 股,相当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0.83595 股的追送股份(小数点后保留 5 位小数)。

三、福耀玻璃本次获得追送对价的对象和数量

(一)追送股份数量

根据耀华工业村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追送股份数量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38,568,411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 2008 年度派发股票股利(每 10 股送 10 股),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将由原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38,568,411 股相应调整为 77,136,822 股(38,568,411 股×2)。

(二)追送股份对象

根据耀华工业村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追送股份数量为“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736,138 股。本次追送股份数量为 77,136,822 股,相当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0.83595 股的追送股份(小数点后保留 5 位小数)。

四、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17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9 年 4 月 21 日

五、追送股份实施办法

1、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追送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帐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2009 年 4 月 20 日刊登追送股份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全天停牌。

3、追送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9 年 4 月 21 日。

4、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追送股份实施方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个帐户持股数乘以每股支付股份对价比例,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帐户按照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一个帐户增加的股数加总得到的股份总数与上市公司要求的支付对价股份总数完全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7,225,906	−77,136,822	240,089,084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63,024,288	0	763,024,288
	小计	1,080,250,194	−77,136,822	1,003,113,3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2,736,138	+77,136,822	999,872,960
股份总数		2,002,986,332	0	2,002,986,332

七、实施本次追送对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2、邮政编码:350301

3、联系人:陈跃丹

4、电话:0591- 85383777

5、传真:0591- 85363983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九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9-00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科股份主楼二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天科股份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宝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 2456142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24561429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9 人,代表股份 11273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9 人,代表股份 11273756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5.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56821293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3.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3%。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08 人,代表股份 55916269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2.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92467	576200	1268895	98.36

该决议获通过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1020067	549399	1168096	98.48

该决议获通过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953667	547099	1236796	98.42

该决议获通过

4、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79067	551399	1307096	98.35

该决议获通过

5、关于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79269	1575493	282800	98.35

该决议获通过

6、关于支付 2008 年审计费用和聘请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41767	545199	1350596	98.32

该决议获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41067	544599	1351896	98.32

该决议获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 2008 年度考核与奖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02967	644399	1290196	98.28

该决议获通过

9、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度副董事长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02967	713199	1221396	98.28

该决议获通过

10、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09	110843167	587599	1306796	98.32

该决议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 2009-00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黄酒博物馆报告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51,67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248 万股的 40.7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0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845,456.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184,545.66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39,241,468.30 元,按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6,560,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175,342,379.21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出发,董事会决定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372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624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5872 万股。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人持有的股份 151,116,570 股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558,6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与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 7 家企业及本公司参股的绍兴旭昌科技企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人持有的股份 151,116,570 股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558,6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人持有的股份 151,116,570 股予以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558,600 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划投资年产五万吨轻量薄壁玻璃瓶项目的议案。

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筹建中国绍兴黄酒工业城(黄酒产业园区)的议案》。为壮大黄酒主业,进一步推进公司的集约化生产经营,公司拟在绍兴袍江新区筹建中国绍兴黄酒工业城(黄酒产业园区)。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提升转型搬迁工作的有关实施意见及公司规划,公司原玻璃瓶厂生产线将首先搬迁到黄酒产业园区,保留原有一窑两机棕色玻璃瓶生产线,新增一窑两机白色玻璃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由 3 万吨提高到 5 万吨。

公司决定在黄酒产业园区一期投资年产 5 万吨轻量薄壁玻璃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138 万元,达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吨轻量薄壁玻璃瓶的生产能力,为实施该项目,公司已参与竞拍袍江新区 46-1-1 号地块使用权并拍得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7799 平方米,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地块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1650 万元。本项目新建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工艺,生产古越龙山绍兴酒专用棕色玻璃瓶和白色玻璃瓶。

同意 151,675,1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通过的决议等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9-01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龙东商务酒店(张江集电港)召开,会议共有 2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代表股份 117,40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3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葛培健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10 股;弃权:2,62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210 股;弃权:2,42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1,010 股;弃权:1,62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10 股;弃权:2,62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34,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17,370,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反对:29,310 股;弃权:1,42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资金需求,公司 2009 年度借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玖拾肆亿元。以上借款事项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17,3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10 股,;弃权:1,42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 BT 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范围内参与市政道路 BT 项目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10 股,;弃权:2,42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且本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1,210 股;弃权:1,42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类产品(包括不限于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申请。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债券类产品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类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8 年(含 8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分期分次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4、发行成本

本次发行债券类产品的综合成本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类产品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条款、所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7,399,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10 股;弃权:1,42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该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8,727,1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反对:210 股;弃权:1,420 股。

关联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同意 2009 年度续聘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1,210 股;弃权:1,42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70,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28,210 股;弃权:2,42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398,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反对:210 股;弃权:2,42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十六日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增利基金”)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转型而成,原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友邦增利基金 A 类(代码:519519)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22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 20,063,223.70 元;友邦增利基金 B 类(代码:460003)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81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 26,176,987.40 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友邦增利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暨 2009 年第一次分红,现将分红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友邦增利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470 元;

友邦增利 B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47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4 月 20 日

2、红利发放日:

友邦增利 A 类:2009 年 4 月 22 日;友邦增利 B 类:2009 年 4 月 21 日

3、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9 年 4 月 20 日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4 月 2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友邦增利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在注册登记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友邦增利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友邦增利 B 类)和 2009 年 4 月 22 日(友邦增利 A 类)由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4 月 20 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

4、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所场内系统”)购买友邦增利基金 A 类的投资者,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的申报证券代码为 523519,买卖方向只能为“买”,不能为“卖”;“价格”填写基金分红方式代码,其中 100 元为红利转投,101 元为现金分红;申报数量为 1。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4 月 20 日),投资者可进行基金权益分派方式申报。多次申报的,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七、咨询办法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 4638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十六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赎回持有的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以下简称“友邦增利 B”)。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友邦增利 B(基金代码:460003)1,000 万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该基金不收取申购手续费用;本公司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已经超过一年,赎回费为 0。

本公司持有上述基金份额已经超过证监会所规定的持有期限。

上述赎回资金拟用于认购本公司旗下的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

赎回上述基金份额后,本公司还持有友邦增利 B 2,984.96 万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宝应县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7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8%。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0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08 年末 15,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092 万元。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 857,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 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 857,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公司将 200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 2008 年度的 293,000 万元增加至 313,000 万元,其中贷款额度 92,000 万元,保函、信用保证和票据额度 7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相关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9 年 4 月)》。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同意 70,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刘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13,858,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2,510,385 股的 32.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药业收购海王童爱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王药业与海王集团签订关于海王童爱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987.03 万元的价格收购海王集团所持海王童爱 68.26%的股权;同时,终止海王药业与海王童爱签订的关于同爱厂房的资产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68,466 股,同意票 668,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在审议本议案时,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位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代表,共计 213,189,630 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侠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9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在 15000 万元人民币总额内相互提供担保的互保协议。

2、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3、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二、互保情况概述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在互保有效期(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内本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的担保。

三、互保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法定代表人:胡柏藩。注册资本:34,206 万元。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原料药(维生素 E、维生素 A)、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香料香精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1,5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231 万元,净资产为 183,152 万元,营业总收入 331,3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451 万元。

本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累计为 39,0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88.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54.60%,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34.1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

3、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16 日